

(上市公司)中華電

中華電信108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公告

提案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-3號 電話：(02) 2394-1845
提案方式	書面方式：請於民國108年4月25日下午5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